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8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土地0.637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52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土地0.637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宋庄城中村五片区西边界，西至通怀路，南至潞苑南大街，北至京榆旧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092
林地（非可调整）	0.0413
其他草地	0.0752
农村道路	0.0459
住宅用地	0.4657
合计	0.637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前夏公庄村共计286.78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前夏公庄村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4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0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15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12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135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前夏公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宋庄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云漫智选酒店北10米；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9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土地1.301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52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土地1.301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宋庄城中村五片区西边界，西至通怀路，南至游苑南大街，北至京榆旧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0011
其他草地	0.0249
农村道路	0.0003
住宅用地	1.2754
合计	1.301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后夏公庄村共计585.76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后夏公庄村117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51名；超转人员58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8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255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174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1995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后夏公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6人，实到代表25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宋庄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云漫智慧酒店北10米；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0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集体土地5.726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52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集体土地5.726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宋庄城中村五片区西边界，西至通怀路，南至游苑南大街，北至京榆旧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5471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1.5661
林地（非可调整）	1.5449
其他草地	1.0212
农村道路	0.0019
沟渠	0.0452
合计	5.726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宋庄村共计2576.88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照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宋庄村5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8名；超转人员29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5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90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87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960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宋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2人，实到代表38人，其中同意代表38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宋庄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云漫智慧酒店北10米，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宋庄镇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1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邢各庄村集体土地4.389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52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四片区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邢各庄村集体土地4.389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宋庄城中村五片区西边界，西至通怀路，南至潞苑南大街，北至京榆旧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4866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1.0452
林地（非可调整）	0.8456
其他草地	0.4103
农村道路	0.1037
沟渠	0.1047
设施农用地	0.0401
住宅用地	0.3531
合计	4.389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邢各庄村共计1975.18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邢各庄村195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84名；超转人员89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22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420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267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3090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5日，邢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宋庄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云漫智慧酒店北10米；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宋庄镇邢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